

宁波全面修订登记操作规程

一本小册子 派上“大用场”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的服务窗口,每位工作人员的办公桌上显眼位置都放置着一本《企业注册登记操作规程》——这本不太起眼的小册子,被一线登记窗口工作人员誉为“实务宝典”。
通讯员 张淑蓉 颜奇

“年初,我转岗到登记窗口,真没想到,日常的注册登记工作牵涉到那么多的法律、法规、规章。幸亏有了这本操作规程,让我在最短的时间内了解、掌握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今年上半年,我们全面修订了企业注册登记操作规程,要求系统登记工作人员和相关领导人手一册,并以此作为业务培训和登记质量检查的标准,有力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的落实。”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处处长徐新桥介绍说。

注册资本实缴改认缴,登记前置审批改后置,住所登记条件放宽再放宽,“三证合一、一照一码”……近两年,随着

一系列商事制度改革的推行实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文件都相应作出了修改或修订,很多注册登记要求和提交材料等都发生了较大变化。

“由于所处地域不同、窗口工作人员素质不一,再加上各人对相关法律法规条文的理解不一致,很可能在处理注册登记申请时出现偏差,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些困惑甚至是不便。”徐处长说,新修订的企业注册操作规程按照商事制度改革内容,对涉及事项制订了统一注册标准、统一登记口径,一方面登记人员可以按统一规范的操作规定进行登记,避免了因地区不同、标准不同、条件或解释不同所带来的登记上的偏差与失误;另一方面让所有申请

人在全市任何一个地区办理注册登记时,都有了一个统一的标准、统一的一套流程和程序,有效地提升了办事透明度和服务效率。

鄞州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科科长章旭东在接受采访时连称“太有用了”,他说:“操作规程将注册登记的一些共性要求,如登记依据、登记程序、名称登记、住所登记等部分进行了归纳合并,同时又将登记材料提交规范和审查要点等内容,不但分内资和外资,更从主体上细分到了公司、非公司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所有市场主体。较好地解决了指导性与操作性的问题,对我们区局和基层所的一线干部尤其有用。”

早上在“田头”,中午到“灶头” 镇海试行“农餐联姻”

商报讯(通讯员 谢怡 陈爽)近期,在镇海区骆驼市场监管所的牵头下,该区首次将餐饮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联接在一起,促成多条从“田头”到“灶头”的直供通道。

以前餐饮企业买食材,大批量的主要通过批发市场购买,少量的则通过菜场、超市购买。批发商、经销商、小摊小贩,食材几经周转,不但成本高,而且新鲜度大打折扣,影响营养和口感。而“农餐联姻”模式,让早上从“田头”收获的新鲜蔬菜,中午就能在“灶头”炒出一盆盆喷香的小菜,其意义不言而喻。

如今,快节奏的生活让越来越多市民青睐新鲜绿色食品,而“农餐联姻”,让原先只有去农家

乐才能享受到的“绿色”在许多餐饮企业也能享受到。一位餐饮企业负责人说:“这种模式既节约经营成本又能保证菜品的新鲜度,长期合作下去,我们餐饮品牌的含金量也有了保障。”

“原来与超市、市场对接,销量虽然不错,但是一些换季、淡季的农产品会滞销。”某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王师傅说,和餐馆直接对接,他们对农产品的多样需求将有效解决这个问题。

据悉,“农餐联姻”仍处于起步阶段,目前该区四季永逸大饭店、曙光丽亭酒店、海尚大酒店、山外山饭店等7家餐饮企业已表示“农餐联姻”意向,进一步的探索推广工作正在继续进行中。

食品安全在行动……



江东区市场监管局启动地产月饼抽检,这也是该区首次全覆盖抽检地产月饼。图为8月1日,工作人员在南苑食品有限公司江东分公司抽检月饼。



宁海县市场监管局对饮料、冷冻饮品、食用农产品、速冻食品、啤酒等6大类夏季消费热点食品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图为抽检现场。



8月3日,海曙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鲜榨果汁进行监督抽检。

通讯员 宣文 摄

多刷的钱去哪了?

原来是信用卡支付公司出了问题

商报讯(通讯员 顾淑敏)日前,消费者张女士向象山消保委求助,希望能帮她找回刷卡刷丢了的130元钱。

5月29日,家住山西周张女士在丹城城区的一家服装店购买了一件价值130元的衣服,并用农信社信用卡刷卡支付。6月底,张女士收到了信用卡账单,发现账单显示5月29日9:41被收取了两笔130元。为此,张女士专程来到服装店,店主也不明原由。双方争执不休,于是张女士转而向消保委寻求帮助。

调解人员要求双方当事人提供各自归属银行的交易详单,令人纳闷的是,张女士提供的银行账单内确实显示被刷两笔130元,店主的银行账单内则显示只收到一笔130元(实际是129.35元,差价部分为银行手续费),双方提供的银行账单均有银行公章。张女士的第二笔钱

到底被谁“拿”走了呢?

据双方当事人回忆,当时确实刷了两次卡,第1次刷卡机显示刷卡未成功也未生成签购单,然后进行了第2次刷卡,才提示成功。而张女士信用卡账单中显示的两笔交易记录也确实是在同一分钟不同秒,显示的交易对象却是两家不同城市不同名称的商户。

对此,调解人员联系了张女士的信用卡银行,确认两笔交易都是成功的,且至今未发生过退款情况。于是消保委联系服装店刷卡机的提供商,要求其确认刷卡交易情况。

经过多次沟通,刷卡机提供商最终回复,在其上级支付公司处确实找到了那笔“丢失”的130元。支付公司表示将立即退还多收取的费用。至于张女士提出的赔偿问题,目前正在进一步协商中。

通讯员 宣文